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2174

- 一. 标题: 改装门止挡块安装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3306或SB A340-53-4059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8-105-084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59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在新飞机投入使用后累计10000飞行循环以前,按照

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59的规定,更换左和右1号旅客/机组门的门框止挡块安装座。

注:完成本适航指令或SB A340-53-4059后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